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趙令歡、劉樂飛和 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A股股票代码：601336
H股股票代码：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4-049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 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 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于2014年12月15日发布公告，宝钢集团2014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14年12月12日完成发行工作。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宝钢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中金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宝钢集团-中金公司-14 宝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宝钢集团及中金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宝钢集团持有的共计165,000,000股标的股票，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包括A股和H股）的5.29%，已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目前，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金公司名义持有，并以“宝钢集团-中金公司-14 宝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

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中金公司将根据宝钢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安排可参考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公告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链接内容《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的相关内容。

上述划转完成后，宝钢集团尚持有本公司 306,212,186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包括 A 股和 H 股）的 9.82%。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